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法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李伟



○ 中国检察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经 济 法 学

李 伟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李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086-784-6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6830 号

经济法学 李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6.125 印张
字 数: 417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784-6/D·785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田平安

副主任委员 徐静村

委	员	卓泽渊	李昌麒	李开国	杨树明
		曾代伟	赵长青	左开大	赵中颢
		陈金全	郑传昆	孙宁华	孙启福
		管光承	张英		

秘	书	长	杨树明	曾代伟	孙宁华	孙启福
---	---	---	-----	-----	-----	-----

主 编 李 伟

副主编 杨建学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伟 杨建学

张 平 程继革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成人教育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教材，计有《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合同法学》、《民法学》、《劳动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经济法学》、《证券法学》、《公司法学》、《宪法学》共10种。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首批将在近期陆续发行；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后，分期分批交付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部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收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突出成人教育特点，力求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法学专业自学者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20)
第二章 市场主体调控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市场主体调控法概述	(24)
第二节 全民、集体和私营企业法	(36)
第三节 外商投资公司法	(50)
第四节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	(58)
第五节 公司法	(71)
第三章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反垄断法	(9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7)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23)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31)
第四节 消费争议	(134)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37)
第五章 标准、计量、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标准化法	(141)
第二节	计量法	(14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4)
第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价格行为	(176)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80)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186)
第五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89)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92)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96)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200)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02)
第八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计划法	(207)
第二节	统计法	(216)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226)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投资主体	(23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责任制	(233)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程序	(235)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招标投标管理	(238)
第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4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247)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57)

第二节	预算法	(263)
第三节	税法	(271)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0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13)
第三节	证券法	(325)
第十三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会计法	(344)
第二节	审计法	(359)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6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68)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372)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74)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制度	(377)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80)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83)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86)
第三节	森林法	(401)
第四节	草原法	(410)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413)
第六节	水法	(419)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2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25)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429)
第三节	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434)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制度	(436)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制度	(441)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45)

第七节	进出口商品海关监管制度·····	(448)
第十七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50)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50)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458)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467)
第四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472)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47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76)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479)
第三节	劳动管理保护制度·····	(487)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496)
第五节	劳动监督检查·····	(499)
第六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501)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早期提出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该书第四篇取名为“合乎自然意图的蓝本”，内含法律草案共12类177条。其中有一类称为“分配法和经济法”，有12条，主要是规定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因为在摩莱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因此力图从分配上来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在该书里，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局限于分配领域，并且没有给经济法留下科学的界说，但是，其中已留下了我们现在所称的经济法的影子，即经济法律体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843年，法国的另一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该书第三章以“分配法和经济法”为题进行专章论述。德萨米受摩莱里的影响很深，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并对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在一些方面有所发展。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蒲鲁东的这一见解，更接近现代的经济法主张。

经济法的概念由学术名称到被国家立法所采用最初是在本世纪20年代。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首次将经济法

作为了法律名称加以使用。其后的几年间，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1922年）、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1922年）、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1923年）、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1923年）等。这些著作对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制定的几批经济统制法进行了系统、缜密的研究，确立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的产生概说

关于经济法是什么时候才产生的这个问题，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早在奴隶社会就有了经济法。我们认为，如果从广义上谈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是指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而现代经济法则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之后的产物。其一，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也存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存在着一些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但由于这些法律比较简单，与诸法混杂在一起，不可能构成系统的经济法。其二，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与自由竞争、自由贸易的经济秩序相适应，社会经济生活主要由体现意思自治的民法和商法来进行调整，也不可能形成体现国家干预精神的系统的经济法。其三，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之后，由于其固有矛盾空前加剧，单靠市场的自发调节已无法确保社会及其经济的平衡发展。与此同时，传统的民法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对价等一些基本原则本身也已遭受到严重冲击，调整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体系已显得与新的形势发展的要求不完全适应。面对这种情况，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所采用的“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这样，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也就系统地发展起来，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三、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德国

德国是现代经济法的发源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为了集中物力和财力进行战争，德国对重要物资实行国家统制政策，并制定了一系列经济统制法规。如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战后经济，在总结战时经济统制法规的经验基础上，通过宪法形式确定了政府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德国制定了一大批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这些法律规范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和控制，具有权力因素与财产因素相结合的突出特征，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标志着现代经济法的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制定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制定了《反卡特尔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等。

（二）日本

日本的经济立法受德国影响较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日本就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为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加强了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禁止垄断法》、《物价管理法》、《银行法》、《进出口交易法》、《外汇和外贸管理法》等。日本的经济立法涉及到各个经济领域，形成了比较严密的体系。日本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把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编，其中共11章，收入了225个经济法律、法规，几乎占全书一半的篇幅。可以说，日本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

（三）美国

美国是实行判例法的国家，虽然在立法中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却同样制定了许多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法规。并且，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全面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的法律最先在美国出现。这就是1890年颁布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与

垄断之害法》(又称《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为了弥补《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不足,美国颁布了《克莱顿法》和便于该法执行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这三部法律,构成了美国早期“经济法”的主要内容。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总统为了对付经济危机,推行“新政”,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如《全面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存款保险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济法又有了较大发展。根据美国学者的总结,目前,美国有关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主要包括反垄断制度;产业管制;国有企业、国有财产管理;劳动市场管理;消费者保护制度等诸方面。

(四) 前苏联和前东欧国家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东欧又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和前东欧国家普遍重视经济立法,把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

前苏联从20年代起就先后颁布了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如《苏俄土地法典》(1922年)、《苏俄森林法典》(1923年)、《地下矿藏及开发条例》(1923年)、《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27年)等。60年代后,前苏联为实行经济改革,又陆续制定了一批经济法律、法规。基于经济立法发展的需要,1969年还曾起草过“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征求意见。

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立法在前东欧国家中独树一帜,在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典内容十分丰富,共分12篇有400条,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的颁布,形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经济法典与民法典并存的立法体制。

四、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制度,可以上溯到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古代的经济法律制度比西方古代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更为发达。但是，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它却在近几十年才产生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受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清朝统治者、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但是旧中国的经济立法，没有突破民商法和行政法的框架，并未获得独立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法经验的基础上开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制建设。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曾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其内容十分广泛。但当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样的术语和概念。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使经济法在与民法、行政法相互协调的情况下获得了规模化的发展，从而使我国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得以形成。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法学也逐步兴起和发展起来，“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概念已日益得到广泛的使用。

1992 年底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决策。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宪法作了修正，以宪法形式肯定了这一决策，同时在修正后的宪法中还明确规定了“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任务。这样，我国经济法的地位和发展方向在宪法上得到了确认。目前，我国的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紧锣密鼓地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实践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正在得到蓬勃发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作用必

将充分发挥。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定义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法学界的学者们有多种不同的表述。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来看，其最为本质的特征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基于此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以下三层含义：

（一）经济法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是指经济领域内所发生的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既不调整非经济关系，也不调整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所谓“国家干预”，是指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介入、调节、协调、调控、管理、监督等形式。所谓“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是指基于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范围，取决于国家干预经济的需要和程度及规模。

（三）经济法是调整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不是指一个法律或法规，而是指一个法律部门。它是由宪法、法律、条例、办法、规定等多种法律渊源所构成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国家干预相关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组织在进入和退出市场过程中，以及其内部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在当今社会，企业已经成为了承担社会责任的主体。国家从全局出发，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须

对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进行必要的调控。与此同时，国家也必须对市场主体内部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控。因此，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市场主体在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调控关系主要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管理体制、财务体制等内容。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换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对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实现这些原则，同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以及左右市场秩序的因素进行约束和调控。所以，市场秩序的维护离不开国家对市场的必要干预。经济法调整的市场秩序调控关系，主要包括竞争、产品质量、价格、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实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国家必须从全局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进行调控。宏观调控关系主要包括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社会成员提供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不能再“吃大锅饭”了，但是对于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应当给予保障。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保障关系是